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参加（虎林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虎林市药材加工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颗粒包装机、全自动装盒机配套系统、颗粒包装机配套系统、全自动装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21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5日